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18年11月11日）

（上接第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8	X210000201811100008	黄土坎农场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占地数千亩，破坏湿地生态资源。	丹东市	生态	2017年环保部卫星核查反馈该项目所在位置卫星影像数据有变化，在实地核查时发现项目已停工现场无人，无法联系到项目有关人员。 2017年8月14-16日，辽宁省“绿盾2017”专项行动，对违规项目提出处理指导意见。建议对汉珑科技渔光互补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依法拆除，并按照环境管理等进行生态恢复”。东港市政府于2017年10月11日，依照上级反馈意见制定了《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集中整改工作方案》。但在推进整改工作的过程中，该项目法人返回并提供已办理营业执照、发改备案、国土部门用地审查意见及环评登记表，但未提供用地审批等，手续不完备。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施工的72060平方米（108.2亩）范围内，有桩、柱、围墙等混凝土构筑物，占地14583平方米（21.9亩），并非数千亩。为确保该项目整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东港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论证。丹东市政府听取了东港市政府的意见后，为避免出现“一刀切”问题，要求东港市对项目进一步论证项目与当时和现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符合性以及对保护区的生态影响等。	基本属实	一、组织行业权威专家对该项目建设规模、类别、生态影响等进行论证，取得科学结论后，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是否保留。 二、制定该项目依法拆除或依法保留两套整改方案，待结论得出后立即实施。	无
19	D210000201811100026	于某某在古楼子乡砬子沟村修建大型电站，砍伐附近百姓1万多棵树，破坏林蛙养殖户的1万多亩地。该电站没有环保手续，施工时水泥流入举报人家鱼塘，导致大量鱼死亡。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问题未解决。	丹东市	生态	一、经宽甸县林业局确认该电站所占区域为非林地。实地调查后，未发现有林木被砍伐迹象。 二、林蛙养殖区位于砬子沟电站上游砬子沟村一组错草沟内，为3000米长自然河沟，经宽甸县林业局、国土局现场核实，未发现“破坏林蛙养殖户的1万多亩地”情况。 三、2013年4月18日丹东市环保局对《关于宽甸满族自治县砬子沟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 四、根据宽甸县水产局委托辽宁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2015年8月5日出具《砬子沟水库韩华网箱养殖鳜鱼鱼苗死亡鉴定报告》鉴定结论显示，“泥浆水涌入库区后，导致鱼苗出现大量死亡”。宽甸县水产局认可鉴定报告中的结论，投诉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宽甸县古楼子乡政府曾对“鱼塘死鱼”问题进行过调解，但双方因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未达成协议。2016年5月15日，宽甸县古楼子乡政府告知其反映问题中涉法涉诉的问题应依法进行诉讼。	无
20	D210000201811100083	鸡冠山镇林业站私自砍伐四组四道沟和湾沟13000亩树木。	丹东市	生态	在鸡冠山镇无四道沟地名。湾沟位于鸡冠山镇新开村六组。经查：鸡冠山镇林业站并没有私自砍伐树木的行为。对鸡冠山镇新开村六组湾沟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并未发现私自砍伐树木的现象。	不属实	无	无
21	D210000201811110001	前阳镇脉起村8组有村民养殖狐狸，产生严重异味儿，影响村民生活；狐狸粪便随雨水流入河里，污染河水。	丹东市	水、大气	姜世宽所饲养的狐狸数量不足1000只以上，属于庭院经济动物饲养。经现场检查，有轻微异味。该养殖户建设了粪水收集池，所产生的养殖狐狸废水日产日清，未发现狐狸粪便随雨水流入河里，污染河水的现象。	属实	养殖户同意搬迁，要求脉起村村委会和村民组帮助养殖户选择新的养殖地点，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狐狸养殖场迁移。	无
22	D210000201811100047	留龙沟乡大奇沟村颜家沟屯的锦州四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开始生产农药中间体，生产废水偷排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工业垃圾堆积在屯头斜坡处。举报人曾向当地政府举报过，无果。	锦州市	水、土壤	经调查，锦州四海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时污水处理设备运转正常，未发现有污水偷排及外排现象，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问题。垃圾并非四海生物公司所造成，为颜家沟村村民刘某所扔，当地政府已对此处垃圾进行处理。 2017年4月26日因该企业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转，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2017年4月27日，义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厂址和颜家沟地下水取样，经锦州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监测指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不属实	垃圾已由镇政府派车运走清理。	无
23	D210000201811100059	安屯镇三义村、龙王村有三家加工废旧轮胎企业，生产时异味扰民；还有三家玻璃厂回收废玻璃瓶破碎熔化后生产玻璃丝，生产时气味呛鼻，将周围芦苇熏黑了。这些企业有检查时停工，检查后就复产，打游击战。	锦州市	大气	经查三家加工废旧轮胎企业分别为：凌海市碧林保温材料厂（三义村）、凌海市安屯镇锦龙橡胶加工厂（龙王村）、凌海市安屯镇海龙胶粉厂（原名为亚军胶粉厂，龙王村），最近一户居民距离胶粉厂80米。三家玻璃制品企业位于龙王村，分别为：凌海市龙腾玻璃制品厂、凌海市安屯镇飞龙玻璃制品厂、凌海市安屯镇慧力玻璃制品厂。2016年6月，以上企业均按照环保违规项目清理进行备案。 经调查了解和现场核实，三家加工废旧轮胎企业生产过程没有加热、化学反应。胶粉比重较大，产生粉尘较少，且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完成，自然尘降进行收集后外售，没有粉尘外溢出车间，生产时车间内有少量胶粉味。目前，该三家企业因升级改造，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8月24日至27日，凌海市碧林保温材料厂、凌海市海龙胶粉厂曾经委托第三方监测，均达标排放。安屯镇锦龙橡胶加工厂因停产未进行监测。 凌海市龙王村三家玻璃制品企业厂界内没有异味，以上企业使用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供应的天然气为燃料，供应天然气时间为每年的5月-9月，现为停止供气期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8月24日-27日，委托第三方监测，三家玻璃企业均达标排放。 村道路南侧路边沟有少量芦苇根部变黑，原因是路边沟内由于历史残留的炭粉沉积所致。	基本属实	凌海市安屯镇龙王村已制定计划，于今年12月份芦苇收割后彻底清除淤泥，将淤泥运送至填埋场。	诫勉1人
24	X210000201811100063	廖屯镇马太村大桥两侧养鸡场异味扰民，死鸡、垃圾成堆，严重污染北镇市饮用水水源。	锦州市	水	经查，马太大桥两侧未发现养鸡场，无异味；也未发现死鸡、垃圾成堆的现象。2016、2017、2018年马太水源地水质检测报告均未超标。	不属实	无	无
25	X210000201811100069、X210000201811110001	一、锦州集信实业公司和渤海水泥锦州分公司利用原材料铁合金、各种工业废炉渣生产水泥、水泥砖、跳汰铁等项目，原材料乱堆乱放、随意倾倒填埋形成大面积污染源，并无防渗漏、防风、防雨、防粉尘等防护措施。 二、两家企业项目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内，对企业南墙外女儿河河道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无果。	锦州市	水、土壤、其他污染、大气	三户企业属于循环经济产业，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填埋造成大面积污染问题。废渣在厂区内堆放期间，企业进行了有效的苫盖及洒水，防止扬尘污染。跳汰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各工段均有储罐和防渗蓄水池，实现零排放。按照环评批复渤海水泥（锦州）有限公司120万吨水泥项目及信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水源地350米，满足水源地相应标准。2012年11月1日，该处女儿河水源地已经改为工业水源地。企业厂区内土地均有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未占用农田。2018年7月6日，锦州市环保局委托锦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厂区地下水、噪声、废气进行了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2018年11月5日渤海水泥（锦州）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均为达标排放。根据锦州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下发的2018年第七期水质监测通报情况看，企业下游的女儿河水质为Ⅲ类水质，未发现水质污染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26	X210000201811100007	大板村村主任庄某某非法盗伐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0多亩林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阜新市	生态	经阜新满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核实，此前曾接到过群众举报，被举报人大板村村主任庄某某系现任村主任庄树田，经公安机关传唤并询问，庄树田与该案件无关联。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非法盗伐现场分为四个地方。一是阜新县大板镇三家子村石灰屯与国华乡前进村大石沟屯交界处东，共有杨树伐根12个，经鉴定，树木立木蓄积8.8219立方米，现场面积3.15亩。该地块位于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树木权属为王玉成所有；二是阜新县大板镇石灰屯小学西北侧沟里，共有杨树伐根38个。经鉴定，树木立木蓄积13.5894立方米，面积1.2亩，系大板镇三家子村1林班29小班范围内，树木权属为赵玉、倪凤庭所有，该地块不在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三是阜新县大板镇三家子村石灰屯张玉海家门前道南，经现场勘查，共有杨树伐根19个。经鉴定，立木蓄积13.2632立方米，现场面积0.3亩，树木权属为张玉海，该地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四是大板镇三家子村石灰屯王宝俊家门前道南，经现场勘查，共有杨树伐根37个，经鉴定，伐根树木立木蓄积10.8982立方米，面积1.2亩，树木权属为王宝俊，该地块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属实	鉴于四个现场均位于阜蒙县大板镇三家子村石灰屯，将上述四个现场一并立为大板镇三家子村石灰屯滥伐林木案立案，现已立案进入司法程序，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白铁志。阜新县大板镇人民政府要求王玉成、赵玉、倪凤庭、张玉海、王宝俊于2019年春季还林。	无
27	D210000201811100077	大三家乡大三家村的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每晚8时到次日凌晨5时炼铁，导致浓烟滚滚，臭味难闻。	朝阳市	大气、其他污染	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经营者于2013年收购而来，2015年开始生产，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建有生产车间一个，有1吨中频电炉1台，碾砂机2台，400兆瓦变压器1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也未发现有近期生产迹象。经调查，该公司2018年8月以前间断性生产，因夜间电价低，为降低成本，所以在每晚8时至次日5时进行生产，9月份以后因效益不好停产至今，目前已停止供电。 经询问附近居民以前没有浓烟滚滚、臭味难闻情况。	基本属实	东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自行拆除生产设备，11月15日已拆除完毕。	诫勉2人
28	X210000201811100037	一、小塘镇王某某以选铁为名，从异地运来数千吨垃圾堆积在荒沟、树林里，污染地下水。 二、小塘镇东塘村李三炼铅厂，废气直排影响周围居民。	朝阳市	水、大气、土壤	一、王某辉未经任何部门批准，2018年7月以来擅自建设经营从事废料回收金属项目，先后从辽阳等地购进破碎后的废料存放在龙泰保温材料厂院内500吨左右，另外存放在自家羊场及道路两侧约500吨左右。建平县环保局9月5日对其经营设备进行了查封至今；9月25日对其未批先建行为进行了处罚。 二、建平县环境监测站于11月11日对距离废料存放点100米的小塘村鑫华批发超市、距离50米的洗车场两处地下水井进行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井地下水铁、铜未检出。建平县环保局责成王某辉委托第三方对废料进行采样检测，通过检测7种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中的表一标准限值，该废料不属于具有浸出毒性特性的危险废物。王某辉运来的废料约为1000吨，未达到数千吨。 三、李三炼铅厂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中旬投产，生产工艺为蒸馏方法对铅泥分离提炼。建平县环保局于2018年9月5日对该加工厂进行查封至今。该企业实为铅未加工厂，不是炼铅厂。	部分属实	一、责令王某辉于11月20日前将存放在羊场附近的废料安全清回到龙泰保温材料厂库房内，并要求其在未办理合法手续之前不得从事经营该项目。 二、对该铅未加工厂进行严格监管，在未办理合法手续之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无
29	X210000201811100038	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买入煤焦油储存于罐区中，待存够一定数量后，用船运送至河北省黄骅市，在进行跨省运输过程中未办理任何关于危废物跨省转移的手续。	盘锦市	土壤	2018年11月11日、15日现场调查发现：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大洼区唐家镇刘家村，主要从事道路沥青仓储、销售。 2018年8月18日，大洼区环保局在调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行为，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行政处罚6万元。 通过问询负责人、查询公司2018年1月至10月份装卸货台账，没有装卸煤焦油记录。对14个罐体逐个排查，发现仅有7#、12#、13#储罐存有皂角，4#储罐存有少量沥青，其余10个储罐均为空罐。鉴于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没有介入煤焦油储存、销售活动，不存在信访中反映的“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买入煤焦油储存于罐区中，待存够一定数量后，用船运送至河北省黄骅市，在进行跨省运输过程中未办理任何关于危废物跨省转移的手续”现象。	不属实	相关部门加强对盘锦万普商贸有限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杜绝超范围经营，防止举报情况的发生。	无
30	X210000201811100017	兴城市环保局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将兴城市几十家石材加工厂全部断水断电，要求停产，造成有合法手续的石材加工企业经济损失。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	停止供电的37家石材加工企业均无土地审批、环保验收手续，同时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土地和安监部门相继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供电部门并未停止生活供电，高家岭镇没有停止供水。	不属实	无	无
31	X210000201811100061	旧门村通往李屯村的路上，有一家塑料加工厂无任何手续，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房后大坑内，污染地下水。	葫芦岛市	其他污染、水	2017年4月24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无环保等其他审批手续。2017年4月28日已立案处罚，2017年5月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停止生产；5月26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5万元。 2018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建有污水池1个（长4米、宽4米、深5米），已用高分子做防渗漏；建有污泥储存池1个（长23米、宽10米、深1.5米），已用高分子做防渗漏；有污泥晾晒厂1个，不在生产废水直排到房后大坑内。兴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7年4月28日、5月12日两次对该厂南侧地下管井和东侧王彦忠家水井采样监测表明，地下水中锌、镉符合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2018年11月13日对厂东王彦忠家和范国华家水井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中总硬度略有超标，锌、镉未检测出，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符合限值要求，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现象。	基本属实	对现场堆积的固体废物，进行责令整改。将继续加强对该厂的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约谈1人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二人同心
其利断金

扶着双肩，走在春天。
步调一致，心阔地宽。
携手同行，中国梦圆。
坤宁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上海丰子恺旧居陈列室供稿